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職務薪級表

薪點	月支金額	薪 級				說 明	
381	40420			13	11	<p>一、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03 元計算，並得在本校規定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範圍內，視本組場地營收狀況調整之。</p> <p>二、本薪級表係視工作之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，區分各類人員之支給報酬薪點。各類人員由該薪級之最低薪點起敘，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依單位考核結果晉支，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。</p> <p>三、契僱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者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四、本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人員，按其進用類別及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高級者，得依原支報酬支薪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；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以最低薪級支薪。</p> <p>五、契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，經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晉敘一級，惟原敘薪級已為該類薪級之上限者，維持原薪級；連續二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晉級。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，以不得超過本組契僱人員總人數 75% 為原則。</p> <p>六、經調整為本表他類職務者，自核定調整之日起改以新類別之最低薪級起薪，如原支薪點高於調整後之最低薪級時，按原支報酬對照新類別相當薪級換敘。年度中調整者，其前後年資至年終滿一年者得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核，考核年度內已換敘較高薪級者，考核結果應不再晉級。</p> <p>七、經依前點調整職務，嗣後表現欠佳或無法勝任而調回原職務者，其薪資依原職務調整前之薪點參採調整期間之年資、年終考核等第後，對照相當薪級支薪。但年度中調整後復調回者，其薪資依原工作項目調整前之原支報酬發給。</p> <p>八、以技術員進用者，需具符合業務需求之指定專業證照。但現職人員職務經調整為技術員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清潔工及全職或部分工時工讀生不予考績晉級。清潔工之薪資另依契約議定支給。</p> <p>十、本薪級表經校長核定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</p>	
373	39572			12	10		
365	38723			11	9		
357	37874			10	8		
349	37025			9	7		
342	36283			8	6		
335	35540			7	5		
328	34798		14	12	6		4
321	34055		13	11	5		3
314	33312		12	10	4		2
307	32570		11	9	3		1
300	31827		10	8	2		
293	31084	11	9	7	1		
286	30342	10	8	6			
281	29811	9	7	5			
276	29281	8	6	4			
271	28750	7	5	3			
266	28220	6	4	2			
261	27689	5	3	1			
256	27159	4	2				
251	26629	3	1				
246	26098	2					
241	25568	1					
職 稱		駐衛警察助理隊員	駐衛警察隊員	副班長	班長	小隊長、襄理	
		事務佐理	事務助理員	事務員	總務幹事		
		技術佐理	技術助理員	技術員			
進用學歷		高中(職)以上	專科以上	專科以上	大學以上		